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全佑倍无忧 D 款重大疾病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全佑倍无忧 D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第二类重大疾病（释义同主合同约定，下同），或因第二类重大疾病及其相关疾病就诊，则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前述情形中的九十日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发生前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则本公司按照下列各项中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第二类重大疾病，则本公司将自该第二类重大疾病确诊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若确诊日与周年日为同一日，则自该确诊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的应付未付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保险费可豁免至本附加合同的付费期满。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第二类重大疾病或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与第二类重大疾病的疾病就诊，且符合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第二次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患有符合本条第一项保险责任的第二类重大疾病后又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其他第二类重大疾病，且这两次第二类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之间已相距达三百六十五日，且后次第二类重大疾病属于首次第二类重大疾病所属第二类重大疾病组以外的其他第二类重大疾病组，则本公司将给付第二次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将减少为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次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三）第三次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患有符合本条第二项保险责任的第二类重大疾病后又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其他第二类重大疾病，且这两次第二类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之间已相距达三百六十五日，且后次第二类重大疾病属于首次第二类重大疾病和第二次第二类重大疾病所属第二类重大疾病组以外的其他第二类重大疾病组，则本公司将给付第三次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第二次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次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第二类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不包括主合同疾病定义中的“肾髓质囊性病”、“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艾森门格综合征”、“肌营养不良症”、“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及“严重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主合同疾病定义中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七条 年龄错误”、“第八条 受益人”、“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中加粗的内容。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后，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六十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主合同已因给付生命终末期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任何一项保险金，或已开始给付主合同的老年长期护理保险金而终止；
- (3)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第二类重大疾病且主合同已给付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 (4) 主合同或主合同所附加的其他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5) 被保险人身故；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则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八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人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若申请增加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投保人应支付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所需的费用；若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与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相应的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

分期支付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本公司同意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支付，并根据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付方式支付保险费外，若其他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保险金给付，且本附加合同效力将根据约定终止的，则本公司将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于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五条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付

经本公司同意，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可用做自动垫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本附加合同不可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第十八条 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累积借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累积借款总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在同一借款期内，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支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与原借款金额，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合计。当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附加合同即终止。

在偿还借款时，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释义一）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公司返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解除，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1) 被保险人身故，且本附加合同不符合承担责任的条件；
- (2) 主合同已因给付生命终末期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老年长期护理保险金中任何一项保险金而终止，且本附加合同不符合承担责任的条件；
- (3) 若主合同或主合同所附加的其他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索赔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或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或豁免保险费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或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释义

一、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起的十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犹豫期日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页内容结束)